

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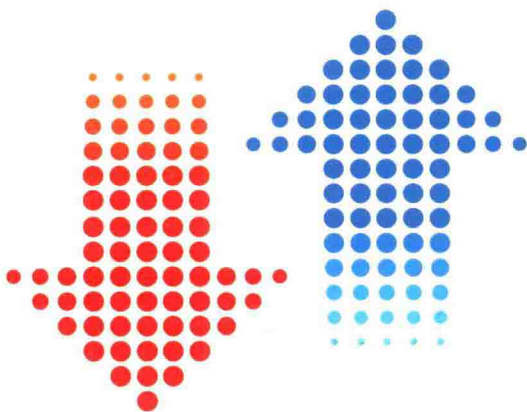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阅读百案，如经百战。

ANALYSIS OF ENTERPRISE DISPUTES
AND 100 CASES PRACTICE

企业纠纷

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 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修订 |



曾海滨 唐青林 © 编著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案例正是实践经验的重要体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企业纠纷

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曾海滨 唐青林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纠纷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曾海滨, 唐青林
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5093 - 8662 - 0

I. ①企… II. ①曾… ②唐… III. ①企业经济 - 经济
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2478 号

策划编辑 赵宏 (health-happy@163.com)

责任编辑: 赵宏 韩璐玮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企业纠纷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QIYE JIUFEN FALÜ SHIWU JINGJIE YU BAIAN PINGXI

编著/曾海滨 唐青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9 月第 2 版

印张/34.75 字数/510 千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662 - 0

定价: 9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再版说明

本书第一版出版后，我国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有了新的发展变化，例如2014年修订了《公司法》；2016年国务院根据2014年《公司法》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较多；2016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2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对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问题作出规定。本次再版对相应内容作了修订。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杨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对本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读，并提出若干有价值的修订建议，在此致谢！

唐青林

2017年9月6日于美国硅谷 cupertino

初版前言

不身经百战，怎能百战不殆？无法亲身经历百战，可以通过研究百案来模拟身经百战。本书试图通过解剖近100个企业诉讼案件，让您迅速“身经百战”，成为精通企业诉讼的法律专家。

本书对近100个实际发生的企业诉讼案例进行分析，全部涉及具体问题的分析及解决。例如，个人对企业进行投资但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合伙企业中，未发放股权证的出资人可否有权主张分红？如何认定企业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罢免法定代表人决议的法律效力？企业部分出资人处分企业股份的，其余出资人可否请求确认处分行为无效？公司股东与他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其他股东同意，侵犯出资人权益，该协议是否有效？企业以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进行公司化改制，对所转移的债务应如何承担？企业改制中，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原企业债务如何承担？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的债务应如何承担？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查阅权的范围？提起董事侵害公司纠纷的起诉主体必须具备股东资格？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是否还具有股东资格？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能否退股？企业之间进行债转股约定的，法律效力如何认定？企业分立后，原公司一部分股东要求其他股东返还公司财产的，法律是否支持？涉台企业出售合同纠纷如何适用法律？挂靠经营的认定标准如何？挂靠经营关系中，一方未依约履行义务，另一方是否有权提出终止挂靠关系？未通过职工大会表决的集体企业兼并合同是否有效？兼并合同一方未履行变更登记义务的，企业兼并合同的效力如何？可否以联营合同被上级主管机关否定为由确认联营合同无效？可否以土地使用权作为联营企业的出资？合同签订后，转让方再行将企业进行转让的，如何认定原转让合同效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出现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能否请求人民法院终止合同？请求解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否必须具有股东身份？当事人与合营企业合营一方签订合资协议，但未取得股东资格，能否要求返还投资款？合营企业解散，是否应先进行清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退出合营企业，变更企业性质，是否需履行审批程序等。

本书针对近 100 个实际的企业诉讼案例进行分析，是为解决具体问题的，因此本书不以理论深厚为特长，而是以务实为特点，以解决一线实战律师遇到的具体实务问题为目标。因此，本书适合从事企业诉讼实务工作的相关法律界人士参考。

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曾海滨 唐青林

2013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导 言	3
1. 企业出资人权益的确认	4
——北京 BBDF 商贸中心与郑某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上诉案	
2. 个人对企业进行投资但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	9
——林某坤与上海 YMGZ 电脑屋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上诉案	
3. 借款投入企业的未必成立隐名投资关系	12
——刘某与张某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上诉案	
4. 合伙企业中，未发放股权证的出资人可否主张分红	16
——周某与景宁畲族自治县 YC 三级电站等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再审案	
5. 如何认定企业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罢免法定代表人决议的法律效力	20
——陈某君等与戴某等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上诉案	
6. 自然人对集体企业投资，是否享有出资人权益	26
——王某与南召县蚕业局、南召县蚕业茧丝绸开发中心企业出资人 权益确认纠纷案	
7. 实际经营形式与登记注册经营形式不一致时，出资人能否以实际 出资确认其出资权益	30
——原告黎某与被告邓某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案	

第二章 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 导 言 35
8. 企业设立失败后，出资人可否请求返还出资款 36
 ——刘某与宁波 ZP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上诉案
9. 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的确认 42
 ——阳某斌与欧某琼、陶某钢等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再审案
10. 企业部分出资人处分企业资产的，其余出资人可否请求确认处分行为
 无效 45
 ——吴某某等与常德市 DJT 酒业有限公司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上诉案
11. 集体企业由职工买断企业产权进行股份制改造，改制未完成，职工能
 否要求返还缴纳的股金 50
 ——北京市八大处农工商总公司与李某某返还出资款纠纷案
12. 股东知情权纠纷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54
 ——王某与文某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案
13. 亲属代为办理退股的，该行为可否有效 58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罗某军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上
 诉案

第三章 侵害公司制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 导 言 65
14. 公司股东与他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其他股东同意，该协议是否有效 66
 ——苑某如与刘某某、苑某喜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案
15. 公司承租土地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是否属于公司出资人权益范畴 70
 ——徐某某与张某、北京 HED 工贸有限公司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
 纷案

16. 越权代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被代理人不予追认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75
——张某、北京 YM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 XSJ 家具有限公司等与 DFDL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案
17. 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入股协议的区分 82
——周某某与北京 SZ 科技有限公司、刘某璐出资纠纷案

第四章 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

- 导 言 93
18. 企业以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进行公司化改制，对所转移的债务应如何承担 94
——工商银行山东分行诉 XC 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9. 企业改制中涉及的合作化运动中的遗留问题，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100
——李某某、北京市玉渊潭经济合作社、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20. 企业改制时，支付给企业职工的经济补偿金转作改制企业入股金，职工能否要求返还入股金 103
——刘某某与北京 HSRC 机械厂财产权属纠纷案
21. 企业改制中，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原企业债务如何承担 106
——TD 建筑工程公司与重庆 HX 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22. 企业改制中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方式 111
——计某某与中国 BC 集团北京 NK 机车车辆南厂债权债务纠纷案
23. 企业改制中，土地使用权人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与受让方订立合同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115
——登封市总工会诉高某某企业改制出售合同纠纷案
24. 企业改制中，改制后企业占有的未列入资产评估并未经产权界定为改制企业财产的资产，是否属于原所有人所有 119
——杭州 JS 股份经济合作社诉杭州 SG 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案

25. 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的债务应如何承担 123
——韶山市 HQ 铸铁有限公司与谭某某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案

第五章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合同纠纷

- 导 言 131
26. 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前的债务是否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 133
——王某某与北京市大兴区 DG 电镀厂、韩某某欠款纠纷案
27. 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有职工股东继续成为新公司股东的，公司未经职工股东同意是否有权转让股东股份 136
——杨某某与重庆某某轻型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戚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28.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查阅权的范围 140
——刘某芳与北京市 JHL 建筑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9.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的法律适用 145
——庄某与北京 TDT 建筑装饰集团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30. 提起董事侵害公司纠纷的起诉主体是否必须具备股东资格 150
——蒋某苓、蒋某筠与沈某某、北京 WST 开发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
31. 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可以对职工股东合同期满后的股份转让方式进行约定 153
——王某某诉北京 HH 电器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32. 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是否还具有股东资格 156
——龚某某与重庆市巴南区 YQ 面粉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巴南区粮食局股东权纠纷案
33.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如何实现退股目的，在哪些情形下企业可以回购职工股份 161
——胡某某与北京市房山区 FS 汽车修理厂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合同纠纷案

34.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能否直接退股 165
——安某某与北京市 CY 金属制品厂股东出资纠纷案

第六章 企业债权转股权合同纠纷

- 导 言 173
35. 被投资公司未能依法成立的，债转股一方可否请求解除转让协议 174
——程某某诉马某某债权转股权纠纷案
36. 企业之间进行债转股约定的，法律效力如何认定 176
——北京 HK 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市 ZH 机电技术公司债权转股权纠纷上诉案
37. 完成了股东变更手续但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出资方是否有权继续履行债转股协议 180
——HN 公司诉 XJY 公司债权转股权纠纷案
38. 非因转股权一方的原因导致债转股协议无法顺利履行的，股权方是否请求解除投资入股协议 186
——湖北 ZQ 投资公司、湖北 ZW 建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 ZG 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 SD 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纠纷案

第七章 企业分立合同纠纷

- 导 言 193
39. 企业分立后，原公司一部分股东要求其他股东返还公司财产的，法院应否支持 194
——陈某某等 27 人与熊某等企业分立纠纷上诉案
40. 企业分立后，原债权人可否对原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199
——张地某与张某明企业分立纠纷上诉案
41. 非公司制企业分立清算时可否适用《公司法》 20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诉山东省招远市水泥厂等企业分立合同案

第八章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

- 导 言 213
42. 租赁合同就合同违约金有约定的，该如何适用 214
——何某飞与朱某娄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43. 非因承租人的原因导致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终止的，出租人是否有权
要求承租人赔偿租金损失 219
——安宁市 JF 造纸厂与杨某才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44.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终止后，合同一方请求另一方返还其相应货款的，
法院应否支持 224
——北京 MRJC 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 LZ 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45. 租赁经营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出租方和承租方之间的权利义务该如何
确定 227
——曹某刚与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桃园村民委员会企业租赁经
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第九章 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 导 言 235
46. 合同双方同时作出企业赠与和企业出售约定的，该如何认定双方的权
利义务 236
——常某某与袁某某企业出售合同纠纷上诉案
47. 一方存在明显欺诈行为导致对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签订合同的，企业
出售合同能否撤销 241
——鄂某君与王某清企业出售合同纠纷上诉案
48. 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导致企业出售合同无法履行的，签订合同的定金
能否返还 246
——奉化市 JR 钢球有限公司与深圳市 KY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出
售合同纠纷上诉案

49. 合同双方签订企业出售合同, 受让人不一致的, 应如何认定 250
——范某等与范某泰企业出售合同纠纷上诉案
50. 双方约定分期付款的, 如何计算合同款项的诉讼时效 255
——古某某与广州市 HD 区机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上诉案
51. 涉台企业出售合同纠纷可否适用我国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和检察院的判
决和文书 260
——侯某某诉林陈某某企业出售合同纠纷案
52. 企业出售合同一方是配偶的, 可否对双方债务进行抵销 265
——侯某某等与曾某某等企业出售合同纠纷上诉案
53. 企业出售合同主体约定不明确, 如何判定合同的效力 271
——广州新一代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某某企业出售合同纠纷上诉
案

第十章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 导 言 279
54. 挂靠经营的认定标准 280
——潘某与上海浦东旅游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55. 挂靠经营中, 车辆登记在被挂靠公司名下, 应当如何认定挂靠车辆的
所有权人 285
——上海 BL 贸易有限公司与丁某某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5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挂靠方可否自行收回挂靠车辆 290
——重庆 XJ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刘某某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57. 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挂靠方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 294
——田某文与铜山县 SZ 工程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58. 由于公法行为导致挂靠人车辆被扣而造成的损失, 挂靠人是否有权请求
赔偿 299
——伍某某与重庆 PJ 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59. 由于挂靠车辆的性质不当致使挂靠车辆停运而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304
——乌鲁木齐 ZY 置业有限公司与尚某某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60. 挂靠经营关系中，一方未依约履行义务，另一方是否有权提出终止挂靠关系 308
——北京 FT 鹏辉商贸有限公司与张某某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61. 许可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被许可方可否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312
——重庆 JC 洗染有限公司与潘某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62. 挂靠经营中，挂靠车辆的投保义务由何方履行 316
——朱某某与济源市 DF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第十一章 企业兼并合同纠纷

- 导 言 323
63. 未通过职工大会表决的集体企业兼并合同是否有效 324
——莫某某等与 DY 劳动防护用品实业公司企业兼并合同纠纷案
64. 兼并方可否以补充协议中的抗辩权对抗整个合同的付款责任履行 330
——韶关市医药管理局诉南海市 HQ 企业集团公司企业兼并合同纠纷案
65. 一方未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可否以有能力履行为由否认合同解除 335
——儋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诉海南省 YP 农贸开发总公司企业兼并合同纠纷案
66. 兼并合同一方未履行变更登记义务的，企业兼并合同的效力如何 339
——邗江县 ST 物业有限公司与扬州市湾头农工商总公司企业兼并合同纠纷案

第十二章 联营合同纠纷

- 导 言 347
67. 可否以联营合同的标的存在瑕疵为由确认合同无效 348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与上海 YY 工贸有限公司等联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68. 如何判定联营关系中的转租合同的法律效力 354
——OEM（重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万州太白路分店与重庆市万州区 AT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联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69. 名为“借贷合同”的联营合同性质的确定 360
——南阳市宛城物资燃料公司与安徽省淮南市联能物资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70. 以被查封物为标的的联营合同的法律效力如何认定 366
——云南玉溪 JQ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普某某联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71. 可否以土地使用权作为联营企业的出资 370
——湘潭市水运总公司与湘潭电厂多种经营总公司联营合同纠纷再
审案
72. 合同一方亲属的退股行为可否构成表见代理 376
——河南省淅川县 HY 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与梁某军联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73. 纠纷发生之时，合同一方可否中止支付合作费 382
——上海甲门诊部有限公司与李某联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第十三章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 导 言 391
74. 承租过程中，出租汽车不符合约定的，承租方可否拒付租金 392
——石某某与祖某某、胡某某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75. 承包方拖欠部分费用未缴纳的，发包方可否请求解除合同 397
——上海 DK 度假城与陈某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76. 承包经营过程中，承包方私设“小金库”的，如何认定合同效力 404
——张某某诉中石化 LY 分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再审案
77. 假借他人名义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其保证金如何返还 408
——封某某与李某某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78. 以劳动合同形式订立的合同符合承包经营合同性质的，该如何认定
合同性质 411
——符某与上海 LT 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79. 转让合同签订后, 转让方再行将企业进行转让的, 如何认定原转让合同效力 416
——上海 MD 化妆品经营部与刘某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80.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一方损失的, 损失由谁承担 421
——浙江省旅游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 DQ 中大莫干山置业有限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第十四章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

- 导 言 429
81. 内部承包关系中, 承包人的债务承担 430
——罗某某与浙江 ZQ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82. 内部承包关系中, 发包人对外承担债务后, 是否可向承包人追偿 435
——李某某与上海 GX 捷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83. 内部承包经营关系中的承包费用如何确定 440
——杨某某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MM 公司乌鲁木齐 MM 站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再审案
84. 承包经营中的经营管理费问题 446
——吴某 1 等与上海 KD 便利店有限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 导 言 453
8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出现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能否请求人民法院终止合同 454
——北京市通州区胡各庄 NGS 联合公司与 H 食品工业私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
86. 请求解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是否须具有股东身份 459
——王某某与朱某某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

87. 当事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因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合资企业未成立，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462
——NL 管理有限公司与 BJBS 餐饮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 TB 餐饮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案
88. 当事人与合营企业合营一方签订合资协议，但未取得股东资格，能否要求返还投资款 467
——青岛东方 SL 实业公司与美国 JD 公司（AMERICANJODAINC）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上诉案
89. 股东以减资形式退出合资企业与以股权转让形式退出合资企业的区分 473
——上海 GY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美国 ASM 国际技术有限公司（ACEME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上诉案
90. 合营企业解散，是否应先进行清算 481
——NZ 产业株式会社与北京市 HM 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案
9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退出合营企业，变更企业性质，是否需履行审批程序 487
——天津 DF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市 DF 房地产实业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上诉案

第十六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 导 言 495
92. 合作企业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义务，致使合作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解散合作企业 496
——北京 XDYY 集团与北京 YY 置业有限公司、ZF 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93. 未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能否确认股权受让方的股东资格 500
——JYGJ 有限公司与北京市 JK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 KXJS 研究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94. 附生效条件合同当事人不当地阻止条件成就，如何认定合同效力 504
——香港 AJK 公司与北京 GH 染织厂合作纠纷案

95. 合作企业一方当事人未履行合作合同部分义务，能否被认定为根本违约 … 510
——WJ 实业有限公司与武汉市 CX 建设开发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96. 当事人约定将固定收益作为债权支付给合作者一方，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 518
——北京市 JX 实业公司与北京 TBX 药业有限公司、日本 DL 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97. 合作企业经营合同解除后，是否应返还企业占用的他人财产 …… 525
——北京市 DC 区体育局与 BY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 CAC 娱乐有限公司、北京 DT 俱乐部一般所有权及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案
98.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变更未经审批未生效，但已实际履行的，可以按原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 529
——北京市 JM 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北京市 HD 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HT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99. 哪些主体可以投资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535
——香港 XH 洋行诉 BJ 大学口腔医学院、北京 BYXH 医业有限公司、北京市 ZB 医疗保健科技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

第一章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本章提要

- ☆ 企业出资人权益如何确认？
 - ☆ 个人对企业进行投资但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
 - ☆ 借款投入企业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
 - ☆ 合伙企业中，未发放股权证的出资人可否有权主张分红？
 - ☆ 如何认定企业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罢免法定代表人决议的法律效力？
 - ☆ 自然人对集体企业投资，是否享有出资人权益？
 - ☆ 实际经营形式与登记注册经营形式不一致时，出资人能否以实际出资确认其出资权益？
 - ☆ 能否以公司股东为借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而否定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

导 言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是指企业出资人之间或者企业出资人与企业之间就出资权益是否存在或者持有比例多少发生争议时，出资人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企业一定出资权益的纠纷。企业出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企业出资人权益是指出资人在企业中享有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本书主要讨论非国有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实践中，主要涉及企业出资人资格的确认、股东资格的确认、股东权益的确认等。

本章案例主要讨论以下问题：

第一，企业出资人权益如何确认？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是指企业出资人之间或者企业出资人与企业之间就出资权益是否存在或者持有比例多少发生争议时，出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企业一定出资权益的纠纷。

第二，个人对企业进行投资但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根据取得股东资格途径的不同，可分为两种：一是原始取得，二是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直接向公司出资或认购股份而取得股东资格；继受取得是指因转让、继承、公司合并而取得股份。

第三，借款投入企业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对于借款开办企业的性质认定，如果双方在协议中未约定隐名股东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并且隐名股东也没有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未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隐名投资关系将不会被认定，而是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

第四，合伙企业中，未发放股权证的出资人可否有权主张分红？企业出资人是指将一定的款项或实物投入某企业，参加或不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并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的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是每一位出资人的法定义务，与之相对应的是，企业出资人也有法律赋予的法定权利。

第五，如何认定企业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罢免法定代表人决议的法律效力？根据《上海市企业合作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样，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也是由股东大会来决议，且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半数以上通过。任何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选举或变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

第六，自然人对集体企业投资，是否享有出资人权益？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自然人作为投资者的出资份额应得到确认，出资者依法享有出

资人权益。

第七，实际经营形式与登记注册经营形式不一致时，出资人能否以实际出资确认其出资权益？企业实际经营形式与登记注册经营形式不一致时，如果案件纠纷不涉及企业对外关系，仅涉及企业对内关系，出资人可以以实际出资确认其出资权益。

第八，能否以公司股东为借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而否定该股东的股东资格？公司股东未实际出资或出资不符合规定的责任为补足责任，且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中表明了股东资格，不能以公司股东未实际出资而否定其股东资格。

1. 企业出资人权益的确认

——北京 BBDF 商贸中心与郑某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上诉案^①

案件要旨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是指企业出资人之间或者企业出资人与企业之间就出资权益是否存在或者持有比例多少发生争议时，出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企业一定出资权益的纠纷。

◎ 基本案情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DFBB 医院系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法人。

2011 年 8 月，原股东杨某、徐某丽欲转让二人在 DFBB 医院的股份，并指派牛某作为股权转让事宜的代理人。2011 年 8 月 18 日，郑某静向郑某出具欠条一份，载明：今欠郑某人民币 70 万元，关于用于办理 DFBB 医院转让款额，郑某委托郑某静来办理，同日，郑某通过银行账户向牛某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0 万元。当日，原经营者退出了 DFBB 医院的经营管理事务。

因 DFBB 医院设备、房租及库存商品部分未支付对价，郑某于 2011 年 8 月 23

^①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2015）三中民终字第 05847 号民事判决书。本书作者为了突出拟点评的主要法律问题及表达方便，可能将部分案件事实略去不表。需了解该案详细情况，请查阅该判决书原文。

日，向牛某支付了价款 44,771 元。2011 年 9 月 5 日，向徐某丽支付了价款 93,695 元。

接收 DFBB 医院后，郑某先后指派农某、徐某管理医院财务事宜，至 2013 年 1 月，郑某静以医生身份在 DFBB 医院任职，并领取工资。DFBB 医院每月的工资发放计划、数额均由郑某审批后执行。

2012 年 6 月，DFBB 医院发生工商登记变更，将原股东杨某享有的股权（出资额 1 万元）变更登记在郑某名下。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股东和职工（大会）决议载明，变更后的出资资金为 5 万元，其中徐某丽出资 3 万元，郑某出资 1 万元，郑某静出资货币 1 万元，同意选举郑某静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郑某为监事。该份决议落款处签字并非郑某本人所签。

2013 年 1 月 3 日，郑某向郑某静出具说明一份，载明：郑某静给我打的一个 70 万元的欠条，因我一时找不到，此欠条与郑某静无关。

2013 年 1 月 18 日，郑某静及其亲属通过撬开 DFBB 医院文件柜的方式取走该医院的公章、人名章、财务章及财务资料，并实际控制 DFBB 医院，由此郑某与郑某静产生争议至今。

2013 年 6 月 17 日，郑某静作为经办人，委托代办公司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 DFBB 医院的股东变更手续，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中的《北京 DFBB 动物医院章程》及《自然人股东名录》，变更后的股东为郑某、郑某静，其中郑某的出资额为 1 万元，郑某静的出资额为 4 万元。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如下文件：1. 2013 年 6 月 6 日，DFBB 医院第 3 届第 1 次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载明决议如下：变更股东，同意郑某、郑某静组成新的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金为 5 万元，其中郑某出资货币 1 万元，郑某静出资货币 4 万元，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该份决议后附“郑某”“郑某静”、职工代表“刘某 1”字样签字。2. 出资转让协议书，载明徐某丽愿意将 DFBB 医院的出资 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郑某静；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该协议落款处有徐某丽及郑某静签字。庭审中，徐某丽对该份协议表示认可。郑某静则称上述工商管理机关登记备案文件中，除郑某静签字为本人所签外，其余均由代办公司代签。

诉讼中，郑某静提交 2011 年 9 月 6 日 DFBB 医院及法定代表人徐某丽与郑某静签署的 DFBB 医院转让合同（补充协议）、2012 年 6 月 6 日杨某与郑某静签署的转股协议、2013 年 1 月 6 日徐某丽单方签署的转股协议，以证明郑某静享有 DFBB 医院 80% 股权的来源，即通过受让徐某丽 3 万元出资、杨某 1 万元出资方式取得。郑

某对上述协议证明力均不予认可。

诉讼中，郑某对2011年8月18日欠条出具背景解释称：因当时与郑某静交好，即委托郑某静具体办理DFBB医院的转让事宜，郑某静承诺如转让不成功，则由其负责追回转让款。郑某静则解释称：DFBB医院系以郑某静名义受让的，但转让款系向郑某借款取得，故出具欠条对郑某的债权予以确认，当时谈妥的条件是郑某静赠与郑某20%股份作为借款的对价，股权登记事宜由郑某静负责办理。经询，郑某静并未提交证据对二人协商的内容进行证明。

诉讼中，郑某对2013年1月说明出具背景解释称：郑某静多次索要2011年8月18日欠条，其称如与其夫白柳杨离婚，白柳杨要承担一半的债务，因当时没有找到欠条，故出具该份说明给郑某静。郑某静对上述解释则不予认可。

诉讼中，DFBB医院职工农某、徐某、刘某2出庭作证，均称DFBB医院系由郑某出资并受让而得。丁某出庭作证称：2013年1月，郑某静向郑某索要欠条，称医院收购完成，应当将欠条还给郑某静，如果和其丈夫离婚要承担一半。郑某当时称欠条上的钱用于收购DFBB医院，郑某静并未向郑某借款。2013年3月14日，现任DFBB医院院长刘某3在接受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律师调查时亦称2011年8月，郑某出资受让了DFBB医院，郑某委托郑某静办理了全部转让手续。郑某静对上述证言、调查笔录的证明力均不予认可。

诉讼中，郑某静为证明对DFBB医院20%股权登记在郑某名下，郑某知情并且同意一节事实，提交DFBB医院的银行预留印鉴卡、变更税务登记表予以证明，该两份证据均有徐某笔迹，变更税务登记表中股东变更后为郑某、郑某静、徐某丽，法人代表变更后为郑某静，徐某出庭作证时则称：因郑某与郑某静当时关系较好，故在办理银行预留印鉴手续时使用了郑某静的人名章，而变更税务登记事宜不是由其办理的，当时在郑某静要求下书写了上述内容，因郑某静与郑某关系较好亦未提出质疑。

◎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结合全部收购资金由郑某提供的事实，可以认定郑某系DFBB医院的唯一股东。郑某之诉请，于法有据，该院依法予以支持。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之规定，判决：确认郑某系北京DFBB动物医院的股东，持股比例为百分之百。

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关于BBDF中心向法院提交的证据1，虽然郑某、郑某静、徐某丽对该证据不持异议，但该证据不能证明BBDF中心所主张的事实成立，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故法院对证据1不作为新证据予以采纳。关于BBDF中心向法院提交的证据2，该证据系BBDF中心名称、住所地等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

且郑某、郑某静、徐某丽对 BBDF 中心变更的事实均予以认可，故法院对该证据予以认定。

二审期间补充查明以下事实：一审法院判决后，北京 DFBB 动物医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 BBDF 商贸中心，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某号某室，经营范围变更为百货、劳务服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欠条、银行凭证、工商档案材料、工资表、说明及当事人陈述意见等在案佐证。

法院认为：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均确认 DFBB 医院的转让对价为 70 万元，即郑某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通过银行汇款向牛某支付的 70 万元，但各方当事人均未能提供转让 DFBB 医院的相关协议。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该 70 万元收购资金由谁投入。

郑某静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向郑某出具欠条载明了欠款 70 万元的意思表示，由此主张该 70 万元是其向郑某的借款用于收购 DFBB 医院，但该欠条中亦载明该 70 万元为 DFBB 医院转让款，郑某委托郑某静办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规定，欠条上虽有欠款的意思表示，但该笔款项是由郑某向牛某支付且郑某否认与郑某静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由于郑某静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郑某是代其向牛某支付 70 万元，亦未能证明欠条上所载明的委托事项为郑某委托其办理给予郑某 20% 股权事宜，结合郑某静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就该 70 万元存在还款事实且现有证据表明郑某静曾向郑某索要欠条而郑某向郑某静出具说明确认该欠条与郑某静无关的事实，法院认为郑某、郑某静之间就本案所涉 70 万元不存在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由于各方当事人均确认本案所涉 70 万元为转让 DFBB 医院的对价，且现有证据表明该 70 万元为郑某向 DFBB 医院原投资人杨某、徐某丽的代理人牛某支付，可以认定全部转让款为郑某出资。故法院对 BBDF 中心有关请求驳回郑某的诉讼请求的上诉理由和请求不予采纳。

根据一审法院卷宗记载，一审法院审理本案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故法院对 BBDF 中心有关本案应发回重审的上诉理由和请求不予采纳。

由于 DFBB 医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北京 BBDF 商贸中心（即 BBDF 中心），DFBB 医院的权利义务依法应由 BBDF 中心承担。综上，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鉴于 DFBB 医院在一审判决后变更为 BBDF 中心，二审应当对此予以认定并作出相应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2013）朝民初字第41383号民事判决；
- 二、确认郑某为北京 BBDF 商贸中心的股东，持股比例为百分之百。

◎ 专家点评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是指企业出资人之间或者企业出资人与企业之间就出资权益是否存在或者持有比例多少发生争议时，出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企业一定出资权益的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诉的种类的划分，“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属于确认之诉，即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之间一定法律关系或确认当事人相应民事权利的诉讼。在调研中，有意见指出，涉及公司法人的出资人权益确认的纠纷可以适用“股权确认纠纷”案由，对于涉及非公司制法人的出资人的纠纷也应当设立相应的案由，因此，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第三级案由设立了“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一类。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之诉的目的在于确认当事人是否享有所争议的出资权益（包括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属于对财产权属的确认之诉。诉讼当事人应提供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证据材料。实践中存在着当事人之间约定由一方名义出资、一方实际出资的情形，实际出资人向企业主张权利的，需首先提起确权之诉。

本案是基于郑某与郑某静之间的民间借贷争议发生的确认 DFBB 医院股东资格的纠纷，是就郑某与郑某静谁是 DFBB 医院的股东以及股东资格多少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因此，应当属于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基于民事诉讼证据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权提供证据，否则应当承担证明不能的法律后果。本案中，郑某和郑某静均主张自己是 DFBB 医院的股东，但在郑某静提供的其向郑某出具的 70 万元的欠条中，亦载明该 70 万元为 DFBB 医院转让款，郑某委托郑某静办理。由于郑某静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郑某是代其向牛某支付 70 万元，亦未能证明欠条上所载明的委托事项为郑某委托其办理给予郑某 20% 股权事宜，所以认为郑某、郑某静之间就本案所涉 70 万元的借款关系不存在。基于该 70 万元为郑某向 DFBB 医院原投资人杨某、徐某丽的代理人牛某支付，可以认定全部转让款为郑某出资，因此，法院认定郑某为北京 BBDF 商贸中心的股东，持股比例为百分之百。

2. 个人对企业进行投资但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可否认定为股东

——林某坤与上海 YMGZ 电脑屋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上诉案^①

案件要旨

根据取得股东资格途径的不同，可分为两种：一是原始取得，二是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直接向公司出资或认购股份而取得股东资格的方式”；继受取得是指“因转让、继承、公司合并而取得股份”。股东资格的确认需依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股东名册、出资证明的记载内容来判断。

◎ 基本案情

电脑屋于2002年7月17日注册成立，投资人为肖某康，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2005年4月1日，林某坤与电脑屋投资人肖某康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双方共同承租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1685号好乐广场三楼用于经营网吧，共同投入资金130万元（本文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林某坤投资占82.5%、肖某康投资占17.5%，经营期限为2005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双方资金到位后按投资比例享有网吧的所有财产。现林某坤认为电脑屋退租、转让电脑设备以及要将电脑屋转让给他人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故请求确认林某坤对电脑屋享有82.5%的股权。

◎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认为：股权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电脑屋注册成立于2002年7月17日，系个人独资企业。林某坤、电脑屋于2005年4月1日签订的《协议书》，系个人与企业之间的合伙协议。林某坤认为电脑屋的性质已转变为两个股东的企业，其基于增加股份而取得股东身份，由于双方在签订《协

^① 参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08）嘉民二（商）初字第965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732号民事判决书。本书作者为了突出拟点评的主要法律问题及表达方便，可能将部分案件事实略去不表。需了解该案详细情况，请查阅该判决书原文。

议书》后，没有对个人资本的情况及投资人身份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且林某坤、电脑屋之间也没有签订过公司章程，内部没有股东名册，法院难以确认林某坤在电脑屋的股东身份，对林某坤要求确认享有电脑屋82.5%股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林某坤要求确认享有上海 YMGZ 电脑屋82.5%股权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上诉人林某坤不服上述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其与电脑屋投资人肖某康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了“双方投资资金到位后，即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电脑屋的所有财产（包括电脑屋所有有效证件）”。根据该协议，林某坤取得作为电脑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一审法院以没有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没有签订公司章程、没有股东名册为由，对林某坤的诉请予以驳回令人困惑，该判决使投入大量资金的林某坤的权益根本无从保障，对协议约定的经营至2012年3月31日的权利的保障更无法体现，肖某康更将会有恃无恐地把电脑屋转手他人。故上訴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持林某坤的原审诉请。

被上诉人上海 YMGZ 电脑屋答辩称：林某坤与肖某康签订系争《协议书》后，林某坤自行解除了与承租方的租赁合同，且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对当时电脑屋的设备进行了变卖，故终止协议是双方的合意。电脑屋是个人独资企业，不存在林某坤享有股权的事实，双方从未以协议或口头方式将电脑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且双方对当初达成的协议也在事后以林某坤退租、双方共同变卖电脑设备的方式予以了终止。故不同意林某坤的上诉请求，应驳回其上诉。

二审法院查明：原审查明事实属实，法院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认为：所谓股权，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基于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从公司获得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股东资格的原始取得则分为公司设立时，参与公司设立而取得与公司成立后增资时加入公司而取得两种。本案中，林某坤主张确认其享有电脑屋82.5%股权，实质是确认其在电脑屋的股东身份及因实际出资而享有的股东权利。经查，电脑屋是由肖某康个人投资，设立于2002年的个人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从前述规定可见，电脑屋并非有限责任公司，故林某坤向个人独资企业主张确认其基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身份而享有的股权首先缺乏法律依据。另外，林某坤与肖某康虽在《协议书》中约定共同出资经营电脑屋以及资金到位后按投资比例享有电脑屋的所有财产（包括电脑屋所有有效证件），但双方既未签订过公司章程，也无证据表明双方曾约定将电脑屋的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更未见双方办理过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故虽在电脑屋设立两年多后林某坤对电脑屋进行了投资，但仅凭协议中“按比例享有电脑屋的所有财产（包括电脑屋所有有效证件）”的约定即主张对电脑屋，享有股权缺乏事实依据。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专家点评

一、股东资格的取得

根据取得股东资格途径的不同，可分为两种：一是原始取得，二是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股东直接向公司出资或认购股份而取得股东资格的方式”；相反，继受取得则是指“股东通过转让、继承、公司合并而取得股份”。在企业诉讼案件中，当事人要求确认股东资格的案件屡见不鲜。股东资格凭借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股东名册、出资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没有上述证据对事实的证明，股东资格很难得到确认。

二、处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原则

具体而言，在处理公司内部关系引发的纠纷时，主要应遵循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原则。而在处理公司外部法律关系时，则应遵循公示主义原则和外观主义原则，以维护交易秩序和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

三、本案中林某坤是否享有上海 YMGZ 电脑屋的股权

根据上文中分析，不难得出，对于林某坤是否通过对电脑屋的投资取得股东身份，从《协议书》中并不能显示该点，双方未在公司章程中进行明确的约定，也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的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增加投资人，股东变更为两人以上，需对企业进行变更，进行新的工商登记等，而本案双方也未履行该程序，因此，不难断定林某坤对电脑屋无权主张股东权利。因此，法院驳回林某坤的请求是合理的。

◎ 法规链接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3. 借款投入企业的未必成立隐名投资关系

——刘某与张某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上诉案^①

案件要旨

对于借款开办企业的性质认定，如果双方在协议中未约定隐名股东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并且隐名股东也没有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未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隐名投资关系将不会被认定，而是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

◎ 基本案情

2006年2月20日，张某出借条向刘某借款50万元，并约定借款期限为四个月，2007年4月24日张某通过银行转账归还刘某500,007.68元，同日，刘某与张某签订《债务清偿和经营业务分割协议书》一份。另，宁海县GK塑料厂系由张某个人经营。

刘某于2008年3月21日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称：请求判令：张某立即返还投资款50万元。

张某在一审答辩中称：1. 刘某与张某在借款纠纷一案中，刘某明确起诉借款纠纷，因此本次纠纷不存在；2. 所谓返还投资款事实不存在，2007年4月18日的《撤回投资协议书》实际上是刘某在上一次诉讼后利用与张某当时的关系伪造的。2007年4月24日，双方曾签订《债务清偿和经营业务分割协议书》，该协议书中根本没有涉及返还投资款的事实；3. 刘某提供的《撤回投资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双方签字生效，不签字不生效，而该份协议书只盖了宁海县GK塑料厂的公章却没有该厂经营者张某的签字，说明该份协议书是伪造的；4. 刘某曾以借款纠纷起诉到法院，刘某举证的证据只有借条、《债务清偿和经营业务分割协议书》，没有所谓的《撤回投资协议书》，所以《撤回投资协议书》是在2007年9月伪造的；5. 2007年4月24日，张某通过银行付款方式向刘某归还借款50万元，当刘某将借条还给张某时，刘某将该借条当场撕毁，张某把已撕碎的借条捡回来保存，并发现刘某所

^① 参见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2008）宁民一初字第1261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甬商终字第608号民事判决书。本书作者为了突出拟点评的主要法律问题及表达方便，可能将部分案件事实略去不表。需了解该案详细情况，请查阅该判决书原文。

还的借条是伪造的。刘某该行为充分证明了其存在诈骗的事实，也充分证明《撤回投资协议书》是伪造的，投资款不存在；6. 《撤回投资协议书》中的协议双方是刘某及宁海县 GK 塑料厂，该协议约定在宁海县 GK 塑料厂返还现金时，双方就宁海县 GK 塑料厂债务清偿和经营业务另行签订协议书，但《债务清偿和经营业务分割协议书》中的协议双方是刘某和张某，两合同的主体和内容上不一致，也说明撤回投资协议书存在伪造的嫌疑；7. 退一步讲，刘某提供的《撤回投资协议书》即使是真实的，但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协议书是签字后生效，而张某并没有签字，故该协议书就没有生效。综上，请求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由于刘某主张的诉讼请求所依赖的证据存在伪造的合理怀疑，刘某未能对这些合理怀疑作出合理解释，也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对其主张予以充分佐证，故对刘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张某要求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于2009年4月10日作出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刘某提起上诉称：1. 宁海县 GK 塑料厂在《撤回投资协议书》上盖其公章即能表明其已确认该协议书，故该协议书是合法有效的，无张某的签名并无关系；2. 《撤回投资协议书》与《债务清偿和经营业务分割协议书》由于内容不同，所以两份协议书的主体不一致；3. 两份协议书都是刘某与张某之间为刘某退出合作关系而进行清算后的结果，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4. 两份协议书及张某所提供的付款凭证能够形成证据链证明《撤回投资协议书》的真实性。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张某答辩称：刘某提供的《撤回投资协议书》是虚假的，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刘某的上诉请求。

二审中，法院依据刘某的书面申请，依法调取了王某的证言，拟证明《撤回投资协议书》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张某质证认为，王某曾作为刘某的代理人，双方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故对该证言的真实性有异议，应不予认定。法院认为，王某的陈述仅可以证明刘某第一次起诉张某要求其归还借款时《撤回投资协议书》已经存在，但不能证明《撤回投资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事实，故对该证据不予认定。

法院对原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刘某曾于2007年7月20日以张某未归还借款为由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张某立即归还借款50万元，在该案审理过程

中，刘某提供的证据为借条与《债务清偿和经营业务分割协议书》，同年8月29日刘某就该案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予以准许。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刘某提供的《撤回投资协议书》是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此，法院认为，《撤回投资协议书》中的宁海县GK塑料厂的盖章虽为真实，但是作为宁海县GK塑料厂的经营者，张某对该份协议书是否系宁海县GK塑料厂的真实意思表示提出了合理反驳理由，致使该份协议书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疑问：第一，刘某与张某皆承认曾公开同居于宁海县兴宁小区，故张某称双方关系较好时，宁海县GK塑料厂的公章存放于兴宁小区符合常理，现《撤回投资协议书》的落款只有刘某的签字和宁海县GK塑料厂的盖章，无宁海县GK塑料厂的经营者张某的签字，且刘某又有较多接触宁海县GK塑料厂公章的机会，故《撤回投资协议书》的真实性存有疑惑；第二，刘某提供的《撤回投资协议书》中约定：张某应返还刘某投资款为120万元，但是根据双方签订的《债务清偿和经营业务分割协议书》中约定，刘某可以拿到的部分应收款为40万元，加上刘某所称的张某应返还的50万元投资款以及其在另案中诉讼中要求张某归还的50万元借款（刘某承认该借款50万元是投资款120万元中的一部分），其所收回的投资款将达到140万元，显然不符合常理；第三，二审开庭时刘某陈述的投资款组成为：50万元的借款、后分多次给付张某约70万元（每次的数额为20万元、20万元、15万元及零零碎碎相加共计的15万元），而其在接受询问时陈述的投资款组成为：50万元的借款、后分四次给付70万元（每次的数额为20万元、30万元、15万元、5万元），并明确说明其中30万元是一次性给付的，故刘某两次陈述的关于投资款的给付情况存在较大的出入，特别是其接受询问时提到的一次性给付30万元的事实未在第一次开庭时陈述不符合常理；第四，刘某所提供的《撤回投资协议书》第四条明确约定：刘某同意在宁海县GK塑料厂返还刘某现金时，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关于宁海县GK塑料厂的债务清偿和经营业务分割协议书。如果《撤回投资协议书》如刘某所称系张某起草，说明张某明知应先返还现金50万元，双方再另行签订具体关于宁海县GK塑料厂的债务清偿和经营业务的分割协议书，那么刘某称张某当时拿着《撤回投资协议书》及《债务清偿和经营业务分割协议书》一起叫其签字并不符合常理；第五，刘某在二审庭审中陈述其向宁海县GK塑料厂投资将近120万元（包括刘某所称的投资款50万元及张某向其所借款项50万元）用于建造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而刘某又称宁海县GK塑料厂厂房及设备的价值约为50万元，故其所称的投资款数额与宁海县GK塑料厂厂房及设备的实际价值相差甚远，也明显不符合常理；第六，刘某与张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均同意接受测谎测试，之后，法院也多次与刘某约定其接受测谎测试的时间和地点，但刘某均未按约接受测谎测试。综上，在刘某未对上述疑问作出合理解释，又

未能提供相应证据的情况下，其主张《撤回投资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证据不足，其诉请张某按约返还投资款 50 万元，法院难以支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得当。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专家点评

本案中，上诉人刘某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张某的欠款行为，根据司法实践中“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原则，其债权行为自然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从而导致败诉。虽然刘某的诉求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但经过法院审理查明，刘某借款给张某开办企业的事实却是存在的。那么，对于刘某的借款行为，法律上是如何定义的呢？刘某是否对 GK 塑料厂进行了投资？其是否可被认定为 GK 塑料厂的股东？

刘某虽然对 GK 塑料厂的成立投入了资金，但本案中并未提及刘某在 GK 塑料厂有经营行为抑或管理行为，更没有涉及工商登记等证明股东身份的行为存在，该厂始终由张某个人经营。对于此种情形，司法实践中通常不因其投资行为对股东身份进行认定。其对企业的投资款的性质，如果双方在协议中未约定隐名股东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并且隐名股东也没有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未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隐名投资关系将不会被认定，而是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

在本案中，由于在刘某与张某签订的《债务清偿和经营业务分割协议书》中并没有作出刘某对 GK 塑料厂进行隐名投资的约定，而事实证明，企业成立后，也一直是由张某个人经营。由此可见，在本案中，刘某和张某之间的关系只能按照自然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来处理，刘某有权向张某主张合法有效的债权，但无权主张为 GK 塑料厂的股东。

◎ 法规链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11. 如何确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

股东资格是投资人取得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的基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确认，涉及实际出资额、股权转让合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工商登记等。确认股东资格应当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在具体案件中对事实证据的审查认定，应当根据当事人具体实施民事行为的真实意思表示，选择确认股东资格的标准。

4. 合伙企业中，未发放股权证的 出资人可否主张分红

——周某与景宁畲族自治县 YC 三级电站等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再审案^①

案件要旨

企业出资人是指将一定的款项或实物投入某企业，参加或不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并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的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是每一位出资人的法定义务，与之相对应的，企业出资人也有法律赋予的法定权利。

◎ 基本案情

YC 三级电站系高某、吴某兄、吴某昌三人合伙组建的合伙企业。2000 年 10 月 10 日，周某通过吴某兄向 YC 三级电站投入资金 20,000 元，吴某兄向原告出具了加盖有 YC 三级电站公章的收据以确认投资款的数额。2007 年 3 月 21 日，原告周某以 YC 三级电站未发放股权证及分红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原告实际投入 YC 三级电站的 20,000 元资金，并要求享受与其他出资人同等的待遇。

◎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本案第三人吴某兄作为被告 YC 三级电站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一，原告有理由相信第三人以 YC 三级电站单位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加盖被告公章的收据以确认原告出资的行为系代表 YC 三级电站的行为，即第三人吴某兄以出具收据形式收取的 20,000 元投资款应视为 YC 三级电站收取了原告的 20,000 元投资款。故法院对原告向 YC 三级电站出资人民币 20,000 元的事实予以认定。现原告起诉要求确认其实际投入 YC 三级电站的 20,000 元资金，并要求享受与其他出资人同等的待遇，而并不要求返

^① 参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07）景民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丽商提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本书作者为了突出拟点评的主要法律问题及表达方便，可能将部分案件事实略去不表。需了解该案详细情况，请查阅该判决书原文。

还投资款，法院对原告要求确认投资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原告要求享受与其他出资人同等待遇的诉讼请求，因缺乏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之规定，判决：1. 原告周某向 YC 三级电站投资 20,000 元的出资行为有效；2. 驳回原告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周某不服判决，提出再审申请，认为：原审判决，虽对此作了客观认定，但仅局限于投资的本金，对在股东权益中的孳息和分红的保护未予以充分的考虑，以再审申请人与其他合伙人同等待遇对待并以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由，对诉请不予支持，其适用法律错误。再审申请人依法应当获得孳息和分红，享受与其他投资人、合伙人同等待遇。电站建设有一个过程，投资人的投资有先有后，为平衡先后投资者利益，电站在 200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审计报告及股权证发放》的决议，并议定以下内容：股权证发放、股权证的组成、投入本金 + 建设期的利息（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3 年 ~ 2005 年 8 月底的分红 = 股权证的金额，对此，被申请人亦是认可的。股权证发放均是按此办理的，有被申请人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给景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予以证实。本案仅是讨论电站的投资者是否享受与电站其他投资人同等的合伙人权益的问题，那么作为实际出资的再审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投入了资金，法院既然已经确认申请人的出资行为有效，那么再审申请人应得到与其他出资人同等的待遇，享受到实际的利益。原审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改判。

被申请人 YC 三级电站辩称，YC 三级电站属于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企业，按照法律规定，不存在股东和股权的问题，只有出资人是否能成为合伙人，出资是否到位的问题。再审申请人周某等四人向吴某兄交付了所谓的电站投资款，这在原审的时候吴某兄是认可的，但吴某兄收了款项后并没有如数交到电站，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都应该由吴某兄承担。

原审第三人吴某兄辩称，第三人是工商注册三合伙人之一，向周某出具并收取的引资凭证是合法的，所收取的投资款已按时交入 YC 三级电站出纳手中，出纳也开出了交款收据，故周某等人必须享受与其他合伙人同等待遇分配。

再审中，再审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1. 2008 年 7 月 15 日 YC 三级电站给景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一份，拟证明 YC 三级电站其他出资人股权组成的依据；2. YC 三级电站发给刘某根 45,800 元股金的股权证和发给周某 22,400 元股金的股权证。拟证明 YC 三级电站作出《关于审计报告及股权证发放》的决议，并议定了：股权证发放、股权证的组成、投入本金 + 建设期的利息（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3 年 ~ 2005 年 8 月底的分红 = 股权证的金额。被申请人对证据 1 无异议，对证据 2 的真实性也无异议，但证据 2 形成的股份是因为吴某兄白条收取刘某根 20,000 元和周某 10,000 元投资款，电站将吴某兄个人的股份分给二人的。经质证，

法院认为上述证据能够证明 YC 三级电站其他合伙人股权的组成形式，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再审予以确认。再审其他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

法院认为，原审第三人吴某兄系 YC 三级电站企业合伙人之一，YC 三级电站因电站建设需要分别由各合伙人向相关人员筹集电站建设资金，吴某兄也以 YC 三级电站的名义向再审申请人周某收取投资款人民币 20,000 元，并出具 YC 三级电站相应的投资款收据，吴某兄以 YC 三级电站名义向周某出具的投资款收据，是吴某兄履行 YC 三级电站的职务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应当由 YC 三级电站承担。周某向 YC 三级电站投入的 20,000 元属于实际缴付出资额，周某要求享有与其他出资人同等待遇的请求，根据原判生效后产生的新证据，再审申请人周某的诉讼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予以支持。YC 三级电站以第三人吴某兄未将向周某收取的投资款交到电站，而拒绝给予周某与 YC 三级电站其他合伙出资人相同待遇的抗辩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支持。原判适用法律正确，但认定事实和实体处理不当，再审予以纠正。

二审法院判决：一、撤销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07）景民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二、确认周某向景宁 YC 三级电站实缴出资额共为人民币 20,000 元整；三、确认周某享有与 YC 三级电站其他出资人同等的孳息和分红收益。

◎ 专家点评

企业出资人是指将一定的款项或实物投入某企业，参加或不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并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的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是每一位出资人的法定义务，与之相对应的，企业出资人也有法律赋予的法定权利。

所谓出资人权益，是指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其他所有制类型企业在内）出资方在企业中享有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该权利的内容通常由法律或企业章程来确定，如《物权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的企业，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受出资人权益。”2017 年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五十条也规定：“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可见，我国法律明确保护企业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出资人主要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资产收益。是指出资人有权通过企业盈余分配中获得红利。获得红利是出资人投资的主要目的，只要出资人按照章程或者其他约定，如期、足额地履行了出资义务，就有权向企业请求分配红利。一般而言，出资人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或者股东协议、章程等约定分取红利。

(二) 参与重大决策。出资人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等作出决议的方式决定企业的重大行为。企业的重大行为包括：企业资本的变化，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公司的预算和决算事项；企业的融资行为，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的对外投资，向他人提供担保、购置或者转让主要资产，变更主要业务等；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修改公司章程等。上述权利，由出资人按照章程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行使。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企业经营者必须尊重和保证出资人决定重大决策的权利，如在国家出资的企业里，国家作为出资人的，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者等权利，企业经营者无权决定依照有关法律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应当由国家作为出资人决定的事项，不得擅自处分企业财产。

(三) 选择经营者。出资人有权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或者更换公司的董事或者监事，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薪酬，通过董事会来聘任或者解聘经理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由此可见，参与企业的盈余分配是企业出资人最主要的权利之一。本案中，周某对 YC 三级电站的投资行为已经在一审法院中得到了确认，其理应享受相应的出资人权利。因此，再审法院对其享有收益分红及孳息的确认是正当的。

◎ 法规链接

1. 《物权法》

第五十五条 国家出资的企业，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受出资人权益。

2. 《中小企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5. 如何认定企业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 罢免法定代表人决议的法律效力

——陈某君等与戴某等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上诉案^①

案件要旨

根据《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样，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也是由股东大会来决议，且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半数以上通过。任何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选举或变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

◎ 基本案情

XS百货系股份合作制企业。2006年12月21日，一审法院作出（2006）黄民二（商）初字第4977号民事判决，确认XS百货于2006年9月4日作出的关于选举戴某为商店法定代表人等决议内容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依法成立，并判决XS百货原法定代表人陈某敏履行该决议。上述判决由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31号民事判决予以维持。2007年5月22日，陈某君、陈某敏、毛某、征某、孟某、励某（以下简称陈某君等六人）与案外人冯某以XS百货股东身份向戴某提交股东提案，要求在同年6月12日之前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商店法定代表人及经理。2007年5月24日，戴某向上述七人回函称，之前法院已判决确认商店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戴某，现在召开股东会议再更换商店法定代表人及经理不利于商店员工团结和生产经营，故不同意召开股东会议。2007年5月26日，陈某君等六人与冯某向戴某及案外人施某、高某、顾某、陈某芬、马某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定于2007年6月11日在XS百货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但届时，戴某与施某、高某、顾某、陈某芬、马某等XS百货股东未实际到会。而陈某君等六人与冯某则按时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罢免戴某商店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选举陈某君为商

^① 参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7）黄民二（商）初字第3820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本书作者为了突出拟点评的主要法律问题及表达方便，可能将部分案件事实略去不表。需了解该案详细情况，请查阅该判决书原文。

店法定代表人和经理，戴某应将商店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财务专用章交与陈某君执掌等股东会决议。

之后，陈某君等六人提起本案原审诉讼。请求判令：戴某将XS百货的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财务专用章交与陈某君执掌；XS百货对戴某的上述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法院审理

一审审理中，陈某君等六人与戴某及XS百货确认：XS百货已于2007年8月7日向陈某君开出退工证明，陈某君的劳动合同于2007年8月27日终止；2007年9月17日，陈某君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该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因与本案和其他案件有牵连而被中止仲裁程序；励某与冯某已分别于2002年12月和2003年6月退休，并办理过退股手续。

一审法院认为：从企业的信物应由代表企业意志的法定代表人执掌这一性质来看，因企业公章等信物的执掌而发生的纠纷，当由股东会议选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直接提起诉讼。因此，本案中提起诉讼的部分股东，依法并无诉讼的主体资格。此外，XS百货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具有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的特征，其企业职工因退休、调离、辞职或被除名等情形离开企业的，应不再具有企业劳动者的身份，相应也不再享有企业股东的资格出席股东会议。现系争股东会议参加的成员中，包括了之前已办理了退股手续的退休职工，因此，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精神，该股东会议及所形成的决议在程序上存在瑕疵。尤其是，作为该次股东会议上当选的法定代表人陈某君，已于2007年8月7日被XS百货作出退工处理，而双方由此所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现亦尚在仲裁之中。因此，在陈某君是否具有商店劳动者的身份都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下，陈某君等六人诉请要求将商店的公章等信物交与陈某君执掌，显然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基于上述理由，对陈某君等六人的诉讼请求，依法难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陈某君等六人要求将XS百货的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财务专用章交与陈某君执掌；XS百货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陈某君等六人不服一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 励某具有XS百货的股东身份。2006年10月18日，一审法院曾就励某与XS百货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作出（2006）黄民二（商）初字第495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励某为XS百货的股东；XS百货应办理恢复励某股东身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然而，一审法院在错误理解我国有关股份合作制企业行政法规的情况下，仅简单地基于励某已退休的事实，机械地认为励某不应再享有XS百货的股东身份，从而也就不具备出席XS百货股东会议的资格，并以此认定本案系争股东会